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内保
外贷的独立意见

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我们认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相关事宜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2017年4月23日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张焕平



刘嘉厚



黄利群

